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

东城综限拆违告字〔2025〕第23-0012号

张小磊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19年4月开始在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况下在高埗镇颐龙东路2号新世纪颐龙湾二期207栋一单元502搭建一个玻璃钢架结构阳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执法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限期10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的决定（附：该违法建筑现场勘验图及现场照片）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告知书内容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执法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2月26日
执法专用章
(23)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廖廷雄 周伟球
2026年2月26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，一份备案。